

上帝給新進律師的一則禱告

許宏吉*

猶記得第一次著律師袍踏進法庭時的青澀與緊張，所背負的律師責任不會因時間而改變，其中不外乎來自法官及當事人的壓力。然而，訴訟總有是非對錯，勝敗之分，而律師也不一定總是站在正義的一方，有時難免要當魔鬼代言人。不論角色為何，作為訴訟代理人，必然是極力為當事人爭取權益，但我總在心中默默禱告，求神依照祂全然的公義，以屬天的智慧，在兩造間定是非，斷輸贏。

律師的工作說穿了，就是當事人將自己無法承受或解決的問題，交託給律師。律師收案後，就必須挺身而出，幫當事人解決與面對；並在法庭上接受來自法官或對造的挑戰，甚至是謾罵。說真的，這絕對不是讓人覺得很舒服或開心的一件事。

然而，這種代替他人承擔困難的感受，讓我聯想到 - 耶穌。祂原本是無罪的，卻因為愛我們的緣故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甘願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為什麼願意？耶穌的感受是什麼？聖經羅馬書第 5 章第 6 節 - 第 8 節：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倘若不是因為愛的緣故，怎能做出這樣大的犧牲呢？也唯有親身經歷過，才知道這是多麼不容易的一件事啊！承擔與面對自己的過錯，已相當不容易；更何況是把別人的事，當成自己的事，來處理與面對。而耶穌，卻是在我們還不認識祂的時候，就決定愛我們，白白的為我們犧牲，為我們的罪付上代價。

感謝神，因著律師工作，讓我稍稍能體會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感受，也更加明白這救恩的可貴。因此，我期許自己在律師繁重的工作中，能持續有熱忱，以顯出對主的委身；對執業律師的未來，顯出對主的信心；對受命法官的態度，顯出我對主的敬畏；在審理過程中所受的委屈，顯出主是我的拯救；在面對訴訟勝敗的信心，顯示這是主的帶領；在承辦案件的難處，顯出我有充分的恩典可支取。律師工作，是我的事奉，是生活與對主見證的合一。（此段禱告改寫自張文亮教授於「科學大師的求學、戀愛與理念（醫學篇）」一書中的新序）

* 本文作者係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律師。